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和B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和B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在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

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10 月 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